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破申 544-1 号

广州柏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申请人盈升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柏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田绘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年亚、范晓玲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破产审查。如你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本院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30 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61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三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破产法庭，联系人：田绘法官 83210898、蔡晓屏书记员 83210922。